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8

年 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摘要	3
聯席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 黎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馬 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業績 摘要

收入



毛利率



年內溢利



毛利



經營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聯席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吾等謹代表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年報。

2015年是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行業嚴峻和困難的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及結構調整的影響下,本集團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產品的銷售量和收入都較去年有所下跌。於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1,800,000元,較2014年減少約6.1%;毛利約為人民幣350,800,000元,較2014年減少約1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81,300,000元,較2014年度減少約32.0%;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78分(2014年:人民幣11,44分(重列))。

於2015年,本公司繼續獲美國《Nonwovens Industry》雜誌評定為2015年度世界非織造布生產商40強企業之一。此外,為了令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展開了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銷售的業務。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12月將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年產能從5,000,000平方米擴產至15,000,000平方米。

在我國經濟進入增速換擋及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再生化纖及非織造材料行業仍將面臨著困難和壓力。但隨著國家將節能環保產業作為加快培育和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預計綠色發展將成為引領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五大發展理念之一,非織造材料繼續成為紡織工業的重要經濟增長點。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仍會持續改善內部運作及經營模式,切合市場需要,亦會尋找新的商機,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聯席主席報告書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集團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聯席主席

王黎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化纖、產業用非纖造材料及環保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等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還可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製合適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纖造材料。此外,為了令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銷售。於2015年,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比2014年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9條針剌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113,000,000碼及57,000,000碼,合共年產能約為170,000,000碼。由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傳統工業產品的需求下跌,令本集團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銷售有所下跌。受到整體經濟大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及收入比2014年分別下降了約5.8%及2.2%,而非織造材料的毛利率比2014年分別下降了約4.9個百分點至約32.5%。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非織造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Coroplast Fritz Müller GmbH & Co. KG集團於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合作。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將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年產能從5,000,000平方米擴產至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汽車用線束帶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加大非織造材料產品結構升級力度,增加汽車、建築等產業用產品的比重,以達至較高的收益水平。





再生化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由 於受到國內對再生化纖需求下跌之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較2014年下跌約30.8%;再生化纖收入亦隨著需求量下滑,相比2014年下降約37.6%,而毛利率則同比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18.3%。本集團將推進再生化纖業務向高端產品轉型,重新規劃市場,加大新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於2015年的銷售量約為1,900,000平方米,較2014年減少約24.6%,收入亦較2014年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900,000元。隨着國內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垃圾焚燒發電、醫療垃圾焚燒等行業對袋式過濾材料的應用提高,以及國家對高污染行業的煙塵排放標準的提高,本集團對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木薯乾貿易

為了令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展開了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銷售的業務。於2015年,本集團的木薯乾貿易錄得約人民幣58,200,000元的收入,銷售量約為40,200噸。

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貫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本集團作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新型非織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國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通過了SCS Recycled環保認證、CNAS實驗室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環保產品認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的同時,本集團堅持以科技進步為驅動。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69項專利,正在申請的專利有21項。

在繼續鞏固鞋材及家紡等優勢領域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研發、改進和推廣在汽車及建材等產業用途的 非織造材料新產品,通過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擴大 應用領域,深挖產品的差異化性能和品質控制,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比去年減少約6.1%至約人民幣1,241,8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則減少約32.0%至約人民幣181,300,000元。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1,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1%或約人民幣80,8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5,3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2%或約人民幣22,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7.6%或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高溫過濾材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8.5%或約人民幣48,900,000元。於2015年6月,本集團增加了木薯乾貿易的新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木薯乾貿易收入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約35.2% (2014年:17.6%),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64.8% (2014年:82.4%)。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約為97,300,000碼,較去年減少約5.8%;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為14,700噸,較去年減少約30.8%;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量約為1,900,00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約24.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木薯乾的銷售量約為40,2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0,800,000元,較2014年減少約18.3%或約人民幣78,600,000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的銷售額下降及(ii)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温過濾材料的毛利率下跌。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94.1%(2014年:90.5%)。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5.7%(2014年:7.3%)。木薯乾貿易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0.5%(2014年:無)。耐高溫過濾材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帶來任何利潤貢獻(2014年:1.5%)。

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8.3%,較2014年下降約4.2個百分點。非纖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18.3%,較去年增加約0.3個百分點。年內,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2014年:收益人民幣6,500,000元)。木薯乾貿易的毛利率約2.9%。非纖造材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市場對傳統工業產品需求下跌及市場競爭加劇令產品毛利率受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2%(2014年:1.3%)。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4,100,000元至約人民幣31,700,000元所致。撇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約為5.8%(2014年:6.1%)。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金額減少及平均利率降低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税率由2014年的約19.9%增加至約23.5%。年內實際所得税率上升是由 於本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並不能即時抵扣本集團的即期税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300,000元,相比2014年減少約32.0%或約人民幣85,1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為14.6%,相比去年減少5.5個百分點。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及派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78分(2014年:人民幣11.44分(重列)),相比2014年減少約32.0%。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所致。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董事議決建議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7港仙,連同於年內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予股東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5年度的派息比率約為20.3%(2014年:23.1%)。2015年度派發予股東的每股股息減少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的應用是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

及約24,3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87,2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8,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2,1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 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縱然如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控匯兑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 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7,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5,900,000元),當中所有銀行借款(2014年:78.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57.4%(2014年:65.2%)借款按固定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一家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2018年以人民幣償還,且按固定借款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加間接控股公司貸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4.8%(2014年:16.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的資產總額上升及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4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1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04,2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5,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3,200,000元)、約人民幣96,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00,000元),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300,000元)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00,000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所有業務分部之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種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主要風險並定期檢討行業、政策、營運及貨幣風險。

行業風險

受2015年中國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2014年下降。鑑於來自中國(香港除外)的收入佔本集團2015年收入約64.8%,中國經濟繼續下滑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策風險

由於對本集團環保產品(包括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將受到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方向的影響,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將受到中國政策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

於2015年,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3%。若本集團日後未能從該等客戶取得銷售訂單,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深化市場環境,以增加產品附加值為出發點,使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穩固。本集團將調整產業結構,深化科技管理,提倡協同合作,實現產業升級。本集團將立足於縫編、針刺等非織造技術和裝備的基礎優勢,不斷拓展非織造材料、耐高温過濾材料、再生化纖等業務的廣度和深度,緊緊圍繞原料來源多樣化和循環化、加工過程清潔化、產品高品質和功能化、營銷與服務國際化和技術解決一體化方向進行轉型升級,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具有全新內涵的資源循環利用的產品,通過對工業用過濾材料、高端非織造材料、特種纖維等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具有特色的高端產品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合作,充分利用目前國家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產業政策的良好機遇, 積極拓展市場,力爭業務有新的突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差異技術、異位營銷」優勢,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領域 拓展,並將營銷策略從賣產品向賣服務及賣技術轉變。非織造業務重點將向汽車及建築等產業發展。再生資源利 用打造廢瓶片、廢紡、廢濾袋等回收利用產業鏈。圍繞工業除塵過濾市場整合大氣除塵過濾產業鏈中關鍵資源, 從單一濾材供應商向綜合大氣治理技術、產品、服務供應商轉變。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碳宣言,繼續 打造環保品牌,力爭將本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環保科技集團。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765名僱員(2014年:1,001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企業管治 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潘頲璇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6月1日辭任)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馬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楊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制訂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適。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 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2015年召開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在2015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	股東特別	審核	提名	薪酬
董事	董事會	大會	大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聯席主席)(附註1)	6/7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附註2)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粘為江先生 <i>(聯席主席)</i>	13/13	1/1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 <i>(行政總裁)</i>	13/13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薛茫茫先生	12/13	1/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9/13	1/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頲璇先生(附註3)	3/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雲女士(附註4)	9/10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13/13	1/1	1/2	2/2	4/4	3/3
黃兆康先生	13/13	1/1	2/2	2/2	4/4	3/3
徐慶華先生	13/13	0/1	0/2	2/2	4/4	3/3

附註:

- 1. 王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2. 于和平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3. 潘頲璇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 4. 馬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25至第3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便董事學習及瞭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已組織董事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資料。

年內,董事亦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A,B
薛茫茫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A,B
馬雲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A,B
黃兆康先生	A,B
徐慶華先生	A,B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更新資料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委任王黎先生及粘為江先生為聯席主席,並委任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粘為江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所付出之時間及個別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召開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徐慶華先生一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潛在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潛在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甄選。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召開四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馮學本先生一*主席* 粘為江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核王黎先生及馬雲女士之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委任,已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遞 交之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評定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已審閱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 有效。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視角。在甄選時考慮及評估董事於年齡、性別、教 育和文化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因素,以確保達致多元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 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 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審核委員會於 2015年召開二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黄兆康先生*-主席*

馮學本先生

徐慶華先生

該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 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 委員會亦獲董事會委任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 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 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8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94,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48,000元的專業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上述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 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由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有效及正確的投資者關係對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而披露的相關資料乃真確、準確、完整及適時,從而確保所有股東均可獲取相同的資訊。此外,為達致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透明度,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會議及電話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
- 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更新本公司新聞及發展狀況;
-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人員安排實地考察本集團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本集團奉行「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環保理念,以先進及創新技術生產非織造材料、環保再生化纖及過濾材料,務求躍升為國際領先的環保新材料企業。同時,本公司的業務不僅契合國家的低碳環保政策,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重要的「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獲得了市場機遇和政策支持。

我們據此制定了「三五」發展計劃,就產品、管理、人才及技術等方面訂立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堅定不移地強化內控管理,由中央執行決策,部門落實到位,實現系統化管理及營運模式,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非織造材料的龍頭企業。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發展,積極鼓勵員工發揮創新精神,研發具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與技術。過去一年,本集團成功新增專利達43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9項專利,正在申請專利21項。這些專利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的內控部負責環境及勞工事宜的內部審計工作,每年制定審計計劃,按風險程度制定各部門的專項審核要求,定期進行審查。接受審核的部門須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積極配合。內控總監會針對審核結果,編製內控審核報告,並提交予相關部門審議,制定相應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全部要求,除了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同時 謀求回饋社會,保護環境,為社會帶來可持續發展。本報告書時間跨度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覆蓋 包括了香港集團總部、中國晉江生產基地及北京科技諮詢公司的資料。本報告主要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詳 加闡釋,包括環境保護、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等。

一、 環境

減少排放污染物

本集團致力減少排放污染物,實踐具體的環境管理措施,除了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亦是中國第一家獲得美國權威SCS(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環保認證的非織造材料生產企業。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燃煤蒸汽鍋爐及導熱油鍋爐的煙氣,我們制定的鍋爐環保治理措施遵循「三同時」原則,所有鍋爐均配備脱硫除塵裝置,確保鍋爐排放的廢氣符合GB13271-200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二級要求。2015年,本集團排放的化學需氧量約為39.2噸,二氧化硫約為11.2噸,氨氮約為2.5噸,全部符合中國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污水,我們對污水的處理達到GB8978-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一級指標。我們建有一套處理能力為400噸/天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氣浮+厭氧+接觸氧化+高效淨水器+砂濾」處理程序。污水經淨化後可用於清洗塑膠、噴灑煤場、清除鍋爐塵水,以及綠化廠區等。於2015年,本集團約7,000噸用水量中有約3,000噸為循環再生水。在循環再用廢水中,本集團廢水再用率達91.4%。

本集團排放的固體廢物主要為鍋爐煤渣及煤粉灰。2015年,本集團耗煤量約為10,291.4噸,產生的煤渣、煤粉灰約為900噸。我們將煤粉收集後,給可利用的單位用於鋪路或作為建築材料。至於一般固體廢棄物總量約為4,486.2噸,危險固體廢棄物約為8.1噸,均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及綜合利用,例如將固體包裝物、廢料塊、廢絲等進行外賣處置;布邊角料、廢塑膠和其他雜質等則進行回收再利用。我們亦會回收耐高溫纖維或有較高附加值的纖維,將其製成保溫氈、隔熱板等產品。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符合國家《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規定的「資源化、減量化、無害化」原則及處理危險廢物有關的法規要求。

資源運用

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為4.2萬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萬噸,每年可替地球節省石油約12萬噸及填埋空間約15.9萬噸。本集團積極拓展「產學研」合作,與各大科研院校攜手組建中國廢舊紡織品綜合利用研究院,既推動廢舊紡織品的回收再利用項目,同時大大增強自主研發能力。此外,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非織造布及再生化纖有效利用廢棄物料實現節能減排。

本集團通過「再生廢舊紡織品複合技術」,成功將廢舊紡織品改製成建築材料。我們把廢舊服裝製成纖維,加入樹脂等材料,經特殊加工處理便成為房屋的牆磚、隔板和防火填充材料。每噸纖維材料可節省原油消耗量39%,至於二氧化硫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可分別減少45%和43%。

同時,本集團充分利用本身的低碳技術優勢,建構出「再生資源→低碳生產→環保應用→資源回收→再生資源」的全方位循環經濟體系。本集團每年最多可使用約20億個廢棄塑膠瓶用於生產,相當於節約石油消耗量約12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33萬噸。

環境及自然資源

2015年,在本集團上下一心的共同努力下,多項環保舉措收效顯著,各類廢氣、污水和固體廢料均得到妥善處理。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成立「應急領導小組」,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就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突發事件進行分級,防患於未然。

在本集團的委託下,晉江市環境保護監測站於2015年11月對本集團子公司鑫華股份的排水、排氣及嘈音等 指標進行了監測,全部結果均符合國家和當地環保部門的相關標準。本集團於2015年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未因環境污染受到投訴,也未因違反環境法規受到罰款及制裁。

二、社會

僱員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制定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對招聘機制及流程、工作職務及要求、晉升方向及管道、考勤制度等均列出清晰指引及規定,務求達至公平公正原則,不存在任何歧視行為。

在提高僱員職業技能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相應的考核及培訓機制,對特殊崗位的員工進行考核,並給予優秀員工晉升機會或獎金。透過「新老互幫」小組模式,新員工可從資深員工學習珍貴的技能和經驗,同時各小組之間互相良性競爭,既可提高士氣和團隊精神,亦可以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重視女職工的權益,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男女職級劃一薪酬,實現同工同酬的原則。此外,本集團每年於「三八」婦女節期間為女職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及健康指引。

本集團為確保員工有充足休息,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符合規定的工時制度;對於收取計件工資的員工,亦 有合理的工時制度,確保其作息有序,同時獲得合理報酬。

本集團的工會於2009年5月成立,由中國內地全體員工組成。工會運作暢順,定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讓員工參與公司管理。本集團透過工會,建立了領導層與員工面對面交流的平台。管理層可直接收集員工的建議和意見,集思廣益,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基於良好的溝通,本集團從未發生過勞資糾紛。

本集團聘用了較大比例的外省民工,工會對他們發揮積極作用,例如為他們租住統一宿舍,並建立了「員工之家」,提供各類悠閒和娛樂設施,豐富他們工餘時的生活,讓他們在異地有在家的溫暖。工會還展開各項扶貧及送暖活動,為有困難的員工解決燃眉之急。此外,於員工的生日、節慶假日、生病住院期間或直系親屬去世等特殊日子,工會均會給員工送上慰問品或撫恤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要求,制定各項相關規範,訂明各項安全管理責任,按照「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及「一崗雙責」的安全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均會定期進行安全檢討。於2015年,本集團審核小組已完成12次職業安全審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和生產區在防護用品、現場環境、消防設備、操作規範、設備管理等方面都有顯著改善,成績令人鼓舞。

本集團內控部每年均會編制年度審核計劃,要求各部門依據各項安全標準及操作規範進行內部審核,提交報告列明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項目,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內控部將根據定下的整改期限進行監察,確保不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事項盡速矯正。

於2015年,本集團就安全生產進行的內部審核共找出1項不符標準、58項仍須改善,以及67項隱患,經各部門的配合和同心努力,現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期,本集團並無傷亡事故,亦無僱員因工傷需要請假。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中心不定期籌辦相關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5月及 10月與一班專業消防人員合作,為員工安排了消防演習及消防安全知識講座。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因應各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培訓機會,並由各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對員工培訓需求進行審核,確保培訓資源用得其所。

本集團定期開展「合同風險防範知識」課程,由公司法務部進行授課,培訓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以提升法律的知識。此外,為提升員工技能水平,本集團與社會上不同學會及團體組織合作,籌辦各項技能提升培訓,亦會資助員工外出進修,考取職業資歷認可證書。對於傑出優秀的員工,本集團更會組織他們出國培訓。

於2015年,本集團安排車間經理參加安全生產培訓,同時派遣經理級別以上人員參加泉州職業經理培訓班,每期名額2名。我們於本年度共組織了41場培訓,培訓課時共為637.5小時。我們還安排2批員工分別於福建師範大學及東華大學進行外部培訓,以提升相關學歷。本年度,本集團內部培訓人次496人,外部培訓人次為20人。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亦聘了專業機構替董事及高管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及集團作出貢獻。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新聘員工必須年滿十八歲,經公安系統核實身份證有效,且符合招聘條件方可辦理入職手續,從而 杜絕聘用未成年工。於2015年,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法例或規定。

供應鏈管理

在2015年,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197家,其中4家在國外,193家在中國境內。本集團已就供應鏈制定一套《客戶信用管理制度》,並定期審核供應商信用,製備供應商基本情況表。我們會根據審查結果、對環境及社會帶來的風險,以及業務往來的表現,將供應商分為五個等別,防範供應鏈出現風險情況。

產品責任

本集團通過產品認證及完善的質量檢驗程序,確保所有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產品如未達標,一律會進行分析查找原因,並給予相關部門期限作出整改,防止同類情況出現。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保護專利措施》, 監管和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於2015年,本集團並無已售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本集團全年共接獲客戶22宗投訴,我們已針對不同問題進行分析,制定了相關的應對方案,並就各問題設立專案,以完善相關的規章制度。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資料的私隱,所有檔案均由專人保管,確保不會遺失。同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資料安全系統網絡,防止客戶的資料外洩。

反貪腐

本集團制定了《反欺詐政策》、《反舞弊工作條例》、《舉報制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積極與地方公安局合作。我們已設有健全的主動申報利益機制,採用多元化的舉報渠道如信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等,並深入跟進每宗懷疑個案。

另外,我們制定了《避免利益衝突制度》,規定員工入職時須簽署《承諾書》,主動申報是否與本集團的任何 交易方存在著關聯關係。本集團還大力推行企業教育,透過講座、專題影片、座談會等多元化活動宣傳反 貪腐觀念,鋭意創立廉潔自律的工作環境。過去一年,本公司員工遵守法紀,並無違犯反貪腐的相關法例。

回饋社會

本集團雖暫無制定回饋社會的政策,但一直以造福社會為宗旨,歷年來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樹立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同時,工會長年堅持助學,先後向鄰近小學捐款,並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本集團還組織商會為貧困大學生進行一對一助學。本集團對慈善活動不遺餘力,幾年來對各界的捐助累計人民幣近500多萬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彼在環保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5年,王先生擔任天津國環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天津建工頁岩公司董事長及河北國能新型材料公司主席及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2年,王先生擔任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王先生擔任中國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王先生擔任福建國能公司主席及總經理。於2012年,王先生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合作發展部副主任。王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節能華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的主席。王先生自2015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工商管理專業。

粘為江先生,六十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發展策略。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也是粘文欣先生的父親,以及粘平如先生和粘明响先生的叔父。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粘偉誠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的整體管理。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的胞弟,也是粘文欣先生、粘平如先生及粘明响先生的叔父。

薛茫茫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資源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2012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中國節能之總經濟師。楊先生自2014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馬雲女士,四十七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馬女士曾於2013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至1997年,馬女士擔任重慶市水利電力建築勘測設計研究院財務部會計師。自1997年起,馬女士加入重慶中節能,現為重慶中節能的總會計師。馬女士亦為重慶中節能一間附屬公司,海口東方渝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曾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19日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08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至今,馮先生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專家顧問,以及於2011年起獲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學會非織造機械學組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馮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20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華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司司長。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彼自2012年5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第十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彼曾擔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中華環保基金會秘書長及中國環境保護局科技標準司標準處處長。彼亦曾擔任中國常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代表處副代表,及中國聯合國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徐先生於1998年1月獲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批准擔任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彼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化學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8年12月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遙感技術應用培訓課程。彼於1992年12月曾作為中國代表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舉辦的環保管理講座。於2006年6月,徐先生修畢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開辦的領袖發展計劃課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頒發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紀理荃先生,五十四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及營運策略的督導。紀先生於1985年 畢業於廈門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 經驗。

洪連橋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兼本集團子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完善經營報價體系,改善集團經營成本管控,協助首席營運官達成集團經營目標。洪先生從事化纖及非織造材料行業有22年的管理經驗。

吳曉青女士,五十二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品管中心總監,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科技創新、技術推廣、品質提升的督導與執行。吳女士曾於2013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及先進紡織複合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吳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複合材料,並於2006年10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的博士學位。吳女士於1985年至1994年出任天津津美玻璃鋼有限公司技術部部長。彼於1994年至1999年為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教授,並於2003年至2004年為英國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高級訪問學者。

吳銳先生,五十歲,本集團無紡事業部總經理兼技術研發中心總監。吳先生從事紡織行業30多年,曾於1990榮獲染整工藝《國家五小發明一等獎》;曾擔任非織造生產廠長,積累了豐富的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和管理經驗;亦曾從事非織造營銷工作多年,對產品營銷理念有獨特見解。經過多年的工作經驗積累,對非織造生產工藝及營銷有深刻的理解。吳先生所學專業為經濟學,現為經濟師職稱。吳先生對產品從生產、銷售、管理一條龍運營具有獨到的理論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一個綜合素質高、全面發展的複合型人才。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暉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福建地區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福建區域各子公司財務工作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

翟紅兵女士,四十九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助理、集團辦主任、人力行政中心總監兼鑫華公司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分管黨政工團、人力行政中心、集團辦公室。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研修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09年完成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11年通過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獲得國際註冊高級質量工程師(CQE)資格。同年,通過中國商業部、勞動部考核標準並經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

粘平如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新材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材料事業部經營管理工作。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營銷行業積累了多年的經驗。粘先生目前在東華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攻讀現代紡織技術專科。粘先生是粘為江 先生及粘偉誠先生的姪兒。

粘明响先生,二十九歲,本集團化纖化工事業部總經理兼本集團子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化纖化工事業部的經營管理工作。粘先生目前在東華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攻讀現代紡織技術專科。粘先生是粘 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的姪兒。

粘文欣先生,二十七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助理兼無紡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事業部銷售及採購管理。粘先生目前在東華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攻讀現代紡織技術專科。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的兒子及粘偉誠先生的姪兒。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聯席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第49至5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9港仙。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2015年</i>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1,824	1,322,598	1,494,105	1,559,223	1,373,606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236,915 (55,656)	332,706 (66,300)	352,736 (110,166)	356,474 (110,853)	313,820 (63,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1,259	266,406	242,570	245,621	250,770

資產與負債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2,297,368 (581,348)	2,248,525 (644,367)	2,081,011 (681,417)	2,104,503 (891,935)	1,743,405 (722,570)
資產淨值	1,716,020	1,604,158	1,399,594	1,212,568	1,020,835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
- 2.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為表彰股東之持續支持及鼓勵股東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長期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於2015年8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1,552,84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05,346,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12,543,00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0,000元(2014年:人民幣42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04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30,000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14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3%(2014年:58%),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18%(2014年: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41%(2014年:43%),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20%(2014年:16%)。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 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聯席主席)(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潘頲璇先生(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馬雲女士(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此外,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年內亦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 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於午公可放切/ 怕節放切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607,320,000 (L) 184,906,513 (L) 6,810,000 (L) 986,127,570 (L)	26.07% 7.94% 0.29% 42.34%	信託創立人(附註1)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607,320,000 (L) 154,504,365 (L) 992,937,570 (L)	26.07% 6.63% 42.63%	信託創立人(附註1) 信託受益人(附註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6及7)

(L): 好倉

附註:

- 1.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607,32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 (「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Jersey) Ltd. (「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84,906,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6,81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 Better Prospect持有的6,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4.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持有該等986,127,57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 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 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54,504,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適合本集團之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j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jii)股份之面值。

每位承授人須於提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相關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之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在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為66,290,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i>權益性質</i>
香港榮安	986,127,570 (L) 614,130,000 (L)	42.34% 26.36%	實益擁有人(附註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2)
重慶中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607,320,000 (L) 992,937,570 (L)	26.07% 42.6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4)
粘氏投資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Magnus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1,600,257,570 (L)	68.70%	受託人(附註5)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6.44%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L): 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擁有約98.0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2. 該等614,13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607,32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 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樂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 © 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gnus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其資產將對現任董事因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因履行其各自職務之職責所作出、發生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害。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貸款協議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須分連續五期每半年分期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支付,而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成(i)中國節能將一直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慶中節能全部股本或擁有權權益的不少於51%;(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的實益擁有權;及(i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關承諾將於整個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餘款全部清償為止。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宣佈融資終止。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節下文所披露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披露規定的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至(e)所載之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建築面積合共為約3,374.16平方米的两幢樓宇作生產及經營之用。首份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36個月,月租為人民幣33,741.6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404.899.20元。

於2014年12月22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建築面積為約7,700.5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作員工宿舍之用。第二份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建築面積為約2,882,9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作生產及經營 之用。第三份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期36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8,829,6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345,955,20元。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首份租賃協議	404,899.20	404,899.20	404,899.20
第二份租賃協議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第三份租賃協議	345,955.20	345,955.20	345,955.20
總計	1,590,854.40	1,590,854.40	1,590,854.40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粘文欣先生自2015年5月12日起全資擁有。粘文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粘為江先生之子。華鑫織造分別由施甘甘女士及粘晶晶女士最終各擁有50%。施甘甘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配偶,及粘晶晶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女兒。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塑料及華鑫織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協議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中國節能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3月6日,鑫華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一份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第一份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250,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21,100,000港元)。

由於第一份買賣框架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節能於2016年1月1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2016年中國節能框架協議」),以續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6年中國節能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6.07%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買賣框架協議並無向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活動,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0元內。

本集團與百宏福建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7月5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二份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海東青購買」);及百宏福建同意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非織造材料(「海東青出售」)。第二份買賣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海東青購買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9,5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元)、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9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百宏福建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續)

由於第二份買賣框架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附屬公司及百宏福建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2016年百宏框架協議」),以續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6年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海東青購買 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6年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海東青出售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6.07%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並控制百宏實業(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因此,百宏福建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百宏福建購買產品約人民幣20,913,000元及百宏福建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約人民幣121,000元,各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有關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並無超出本公司之前公告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日之不競爭契據,粘氏兄弟控股、粘氏投資、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合稱「契據承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據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基於契據承諾人所提供之確認及資料,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14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Nelson Wheeler)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其執業名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並以該新名稱簽署其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黎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6年3月22日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8頁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 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 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 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 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_{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已售存貨成本	7	1,241,824 (890,978)	1,322,598 (893,151)
毛利		350,846	429,447
其他收入 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8	22,307 (15,463) (103,429)	28,821 (16,754) (87,704)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9	254,261 (17,346)	353,810 (21,10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0	236,915 (55,656)	332,706 (66,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181,259	266,406
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6,527)	(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732	266,050
每股盈利 基本	14	人民幣 7.78 分	(重列) 人民幣11.44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4,358	391,312
在建工程 16	7,521	68
投資物業 17	9,10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064	9,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4,043	410,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9,851	99,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11,605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0,561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587,157	1,338,775
流動資產總額	1,923,325	1,837,861
總資產	2,297,368	2,248,52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2	196,409	68,475
儲備 24(a)	1,519,611	1,535,683
總權益	1,716,020	1,604,1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70.1.47
銀行借款 25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3,000	79,147
派百一间间接控放公司的真派 20 遞延税項負債 27	79,021	71,889
应左似穴只良 2.7	75,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021	151,036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即期税項負債	29 25	112,808 41,740 337,615 7,164	119,852 70,711 286,769 15,999
流動負債總額		499,327	493,331
總權益及負債		2,297,368	2,248,525

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黎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_{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	外幣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v))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0,218)	178,653	20,934	79,974	821,299	1,399,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移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356)	7,188 	- - -	- - -	266,406 (7,188) (61,486)	266,050 - (61,486)
年內權益變動			(356)	7,188			197,732	204,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0,574)	185,841	20,934	79,974	1,019,031	1,604,1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3) 發行紅股(附註22)	127,934	- - (127,934)	(6,527) - 	-	- -	-	181,259 (62,870)	174,732 (62,870)
年內權益變動	127,934	(127,934)	(6,527)				118,389	111,86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6,409	112,543	(17,101)	185,841	20,934	79,974	1,137,420	1,716,02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_{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P13 p.II	人民带十九	八人大市(九)
除税前溢利		236,915	332,7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0	22,374	7,640
存貨撥備	11	11,069	-
折舊	15及17	52,382	51,494
財務費用	9	17,346	21,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及11	(249)	(4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20	(1,714)	_
銀行利息收入	8	(9,868)	(4,8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8,255	408,088
存貨(增加)/減少		(1,755)	42,4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16,855	7,0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50)	4,00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7,044)	(28,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a)	(20,776)	16,8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10,085	450,468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_	(6)
已付利息		(17,069)	(20,181)
已付所得税		(57,359)	(61,803)
III WANT TALCE / III A VIII A			0.40.4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657	36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a)(b)	(12,672)	(1,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0	130
在建工程付款		(7,237)	(6,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30(b)	(4,215)	(4,130)
已收利息		9,868	4,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539	(34,9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13	(43,014)

綜合現金 流量表 _{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籌集貸款 新增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財務租賃應付款項資本部份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	3,000 348,061 (388,043) - (62,870)	- 324,992 (355,516) (182) (61,4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52)	(92,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518	233,2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4	29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775	1,105,20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157	1,338,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587,157	1,338,7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 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關於其營運且於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報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現正適當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財務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1

租賃2

披露計劃3

現金流量表4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3

-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²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3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⁴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儘管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頒佈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此修訂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該項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的要求。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 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公司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存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 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 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一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一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产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10% - 20%辦公室設備及裝置20% - 33.33%汽車20% - 25%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內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和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 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 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 時決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 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減值的任何扣減或不可回收款項 列賬。一般情況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 短期高度流動且可以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 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 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 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 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 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 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 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 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 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因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成為應收補償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 頒佈的税率為依據。遞延税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 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 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税務後果。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賬 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 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 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s)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財務資產(組別)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評估其財務資產是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 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撥 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 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貿易賬款的 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財務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技術過時或已棄用的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4,358,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1,312,000元及人民幣9,821,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税。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 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 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根據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5,656,000元(2014年:人民幣66,300,000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 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累計呆壞賬減值開支為人民幣42,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84,000元)。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於2015年12月31日,滯銷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1,069,000元(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 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222
由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 4,546	52 4,540
總計	4,598	4,592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66,194 10,802 (9,336) (313) (22,358)	24,219 20,139 (13,297) (294) (93,622)
總計	44,989	(62,8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在該等日期有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就此產生的權益的即時變動。

	2015 匯率升幅/	· <i>年</i>	2014 [:] 匯率升幅/	<i>年</i>
外幣/功能貨幣	(降幅)	人民幣千元	(降幅)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	5% (5)%	1,914 (1,914)	5% (5)%	(2,669) 2,669
港元/人民幣	5% (5)%	(192) 192	5% (5)%	(183) 183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 結餘。為盡力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此 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 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一定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6%(2014年: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 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i>二至五年</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000			11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08 39,458			112,808 39,458
銀行借款(附註)	344,399	-	-	344,399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 貸款			3,128	3,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852	_	_	119,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59	-	-	66,959
銀行借款(附註)	296,629	80,385	_	377,014

附註:

於以上的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發票融資及信託收據貸款)乃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5年12月31日,這筆銀行貸款、發票融資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17,000元、人民幣24,219,000元及人民幣16,022,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21,437,000元、無及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彼等酌情權要求獲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償還。屆時,銀行貸款、發票融資及信託收據貸款就本金及利息流出的現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033,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21,871,000元、無及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央行基準利率的波動,並源自本集團的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0,458,000元(2014年:人民幣8,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0,458,000元(2014年:人民幣8,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e) 於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309	1,732,263
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492,881	552,727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2014年:三)個主要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ii) 再生化纖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聚酯切片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iv) 木薯乾貿易 - 木薯乾進出口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涉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釐定任何報告 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經營分部並未予以匯總。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行政開支、分銷開支、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税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部分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部分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7.

- (b) 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法	樹料	再生	化纖	耐高溫差	遺材料	木薯	貿易	其	他	總	it it
	<i>2015年</i>	<i>2014年</i>	<i>2015年</i>	<i>2014年</i>	<i>2015年</i>	<i>2014年</i>	<i>2015年</i>	2014年	<i>2015年</i>	2014年	<i>2015年</i>	<i>2014年</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ā	₹ā	₹ ā	₹ā	₹ ⊼	₹π	₹ ā	₹ā	₹ ā	₹ā	₹ā	₹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15,324	1,037,816	109,435	175,408	51,908	100,777	58,217	-	6,940	8,597	1,241,824	1,322,598
分部間收入	1,501	1,675	3,334	10,648	-	-	-	-	-	-	4,835	12,323
分部溢利/(虧損)	329,999	388,659	19,994	31,513	(3,109)	6,495	1,703	-	2,259	2,780	350,846	429,447
折舊	16,895	16,693	6,176	5,994	11,828	11,745	-	-	293	293	35,192	34,72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	(1,714)	-	-	-		-	(1,714)	-
其他重大的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	22,374	7,640	-	-	-	-	22,374	7,640
存貨撥備	-	-	-	-	11,069	-	-	-	-	-	11,069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499	11,057	2,041	4,086	650	67	-	-	-	6	4,190	15,216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9,879	153,972	49,287	50,868	125,376	138,508			3,419	4,532	317,961	347,880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7.

- (b) 分部資料(續)
 - (ii) 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46,659 (4,835)	1,334,921 (12,323)
綜合收入總額	1,241,824	1,322,598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50,846	429,447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2,307	28,821
分銷開支	(15,463)	(16,754)
行政開支	(103,429)	(87,704)
財務費用	(17,346)	(21,104)
除税前綜合溢利總額	236,915	332,706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17,961	347,880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80	140,020
投資物業	9,10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650	4,283
存貨	7,103	7,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1,605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1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7,157	1,338,775
綜合資產總值	2,297,368	2,248,5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804,678	1,090,343
香港	377,733	164,901
其他	59,413	67,354
綜合收入總額	1,241,824	1,322,598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織造材料分部		
客戶a	225,612	287,452
客戶b	118,741	209,067
客戶c	114,176	163,947

各主要客戶指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8. 其他收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980 249	– 44
政府補助(附註)	2,420	20,363
來自買賣廢料的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3 9,868	1,064 4,812
租金收入(附註17)	2,136	2,337
其他		201
	22,307	28,82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費用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346	21,098
	17,346	21,104

10.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已在損益中作如下確認: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	42.604	50.144
年內撥備 去年撥備不足	42,694 980	50,144 1,118
	42.674	51.262
遞延税項 (附註27)	43,674 11,982	51,262 15,038
	FF 6F6	66.200
	55,656	66,3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按16.5%(2014年:16.5%)的税率就估計應課税溢利計提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税税務寬減,按優惠税率15%納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税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税率。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收入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乘以綜合實體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税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236,915	332,706
按加權平均税率16%計算的税項(2014年:15%)	37,483	51,306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4,281	1,728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27)	(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税務影響	11	29
未動用且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931	521
利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885)	(804)
税務寬減的税務影響	-	(2,631)
去年撥備不足	980	1,118
中國股息預扣税(附註27)	11,982	15,038
所得税開支	55,656	66,300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i))	22,374	7,640
存貨撥備(附註(i))	11,069	_
核數師酬金	1,810	1,66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i))	890,978	89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61	50,595
投資物業折舊	721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9)	(44)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5,980)	1,7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746	5,004
研發開支(附註(iii))	11,124	11,63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附註(i)及(iv))	(1,714)	_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488	58,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	1,104
	50,504	59,868

附註:

- (i) 該等項目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i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6,949,000元(2014年:人民幣70,91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36,000元(2014年:人民幣3,344,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v)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經以現金方式收回,導致於本年度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714,000元(2014年:無)。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i>薪金及</i>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粘為江(聯席主席)	-	966	15	981
粘偉誠	-	1,234	14	1,248
王黎(<i>聯席主席)</i> (附註(ii))	-	483	-	483
薛茫茫	-	193	-	193
于和平(<i>聯席主席)</i> (附註(iv))		483		483
		3,359	29	3,388
非執行董事				
馬雲(附註(i))	56	-	-	56
潘頲璇(附註(iii))	40	-	-	40
楊義華	97			97
	193	_	_	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學本	143	_	_	143
黄兆康	143	_	_	143
徐慶華	124	_	_	124
	410	_	_	410
	603	3,359	29	3,991
		3,333		3,231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粘為江(聯席主席)	_	951	13	964
粘偉誠	_	1,164	13	1,177
薛茫茫	_	189	_	189
于和平 <i>(聯席主席)</i>	_	951	_	951
	_	3,255	26	3,281
非執行董事				
潘頲璇	95	_	_	95
楊義華	95	_	_	95
1332				
	190	-	_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138	_	_	138
黃兆康	138	_	-	138
徐慶華	119	_	-	119
	395	_	_	395
	585	3,255	26	3,866
		-,		.,

附註:

(i) 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

(ii)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iii)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iv) 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概無豁免收取任何酬金(2014年: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8 65 14	1,574 128 13
	1,937	1,715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 2015 年	數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05,001元至人民幣1,208,000元 (2014年:人民幣792,001元至人民幣1,188,000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 (2014年: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3,071	21,617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39,799	39,869
	62,870	61,48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6分),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2015年12月31日,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税。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1,259	266,4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9,266,000	(重列) 2,329,266,000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i>樓宇</i>	預付土地 租賃款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倭于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77,998	90,157	511	325,338	7,837	13,295	615,136
添置	19,944	-	_	4,539	378	1,400	26,261
出售	-	-	-	-	(24)	(419)	(443)
匯兑差額	-	-	2	-	1	3	6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6)	5,340	-	-	3,400	-	-	8,74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7)	8,450	-	-	-	-	-	8,45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232)	-	-	-	-	-	(13,23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8,500	90,157	513	333,277	8,192	14,279	644,918
添置	983	-	-	3,094	224	574	4,875
出售	-	-	-	-	-	(1,136)	(1,136)
撤銷	-	-	-	-	(16)	-	(16)
匯兑差額	-	-	31	-	28	65	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9,483	90,157	544	336,371	8,428	13,782	648,76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7,109	23,625	511	141,694	4.061	6,889	203,889
年內扣除	8,843	4,498	-	33,195	1,330	2,729	50,595
出售	-	-	_	-	(20)	(337)	(357)
進 兑差額	_	_	2	_	-	2	4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7)	2,165	-	-	-	_	-	2,16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690)	-	-	-	-	-	(2,69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14</i> , 24,	預付土地	犯在非业业体	₩ 00 TZ ≥0 /#	辦公室	冷 丰	(de ≯ l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相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7 (2011) 1 70	7 (2011) 170	772417 70	7 (2011) 170	7 (201) 170	7(201) 170	7 (201) 170
2015年1月1日	35,427	28,123	513	174,889	5,371	9,283	253,606
年內扣除	10,144	4,498	-	33,302	1,212	2,505	51,661
出售	-	-	-	-	-	(955)	(955)
撤銷	-	-	-	-	(16)	-	(16)
匯兑差額			31		16	64	111
於2015年12月31日	45,571	32,621	544	208,191	6,583	10,897	304,40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3,912	57,536		128,180	1,845	2,885	344,358
於2014年12月31日	163,073	62,034		158,388	2,821	4,996	391,312

於2015年12月31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52,442,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829,000元)(附註25)。

16. 在建工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添置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8 7,453 	8,234 574 (8,740)
於12月31日	7,521	68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8,45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附註15)	13,23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450)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3,23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1,987
サバカは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附註15)	899 2,69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165)
10 D I 13 M 13 M MAN THE COT	(2,1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411
年內扣除	721
於2015年12月31日	4,13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9,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74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415,000元)。本集團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訂。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層次。

估值公司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估值,當中計及從現時租約所產生及/或於現時市場可實現的物業淨租金收入,並對撥歸租約潛在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再將有關租賃以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釐定公平值。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37,000元(2014年:人民幣3,887,000元)(附註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136,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7,000元)(附註8)。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 百分と 直接		主要業務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美元	100%	<i>间</i> 按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 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	香港	23,79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及再生化纖
Garfalc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 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81,0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濾材、非織造材料、 食品、飲料、手工藝品、 保健品、日用品及花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 百分以 直接		主要業務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織及耐高溫過濾材料
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 (「海東青北京」)*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非織造材料技術諮詢服務 及批發濾材及非織造材料
泉州市鑫華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泉州鑫華」)*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i))	-	100%	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7日,泉州鑫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鑫華公司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 缴足)。
-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19. 存貨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製成品	56,179 33,672	57,640 41,525
	89,851	99,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人民幣11,069,000元(2014年:無)的製成品滯銷並全數減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253,531 (42,444)	369,453 (21,784)
應收票據	211,087 518	347,669 1,451
	211,605	349,1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2014年:30日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06,047	183,400
31至60日	61,734	105,366
61至90日	26,510	24,715
91至120日	1,842	3,565
121至150日	5,517	6,166
151至180日	1,184	6,464
超過180日	8,253	17,993
	211,087	347,669

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2,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84,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對賬: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年內撥備 撥備撥回	21,784 22,374 (1,714)	14,144 7,640
於12月31日	42,444	21,784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068,000元(2014年:人民幣39,321,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 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250	5,126
31至60日	1,684	9,067
61至90日	1,396	4,108
91至120日	2,011	3,401
121至150日	1,232	7,480
151至180日	1,229	8,090
超過180日	1,266	2,049
	14,068	39,32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135,673 75,932	313,496 35,624
	211,605	349,1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5年12月31	=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丹麥克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7,901	2,195	17,060	1	1,587,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00		10,161		20,561
	1,578,301	2,195	27,221	1	1,607,718

		於	^N 2014年12月31日	7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0,742 22,908	4,843	13,189 19,192	1 	1,338,775 42,100
	1,343,650	4,843	32,381	1	1,380,875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8%至2.5%(2014年: 2.0%至4.4%)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約為人民幣1,573,75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9,110,000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 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i>所呈示款額</i>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增加	(a)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164,77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340,774,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紅股發行	(b)	776,422,000 1,552,844,000	77,642,200 155,284,400	68,474,747 127,934,1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9,266,000	232,926,600	196,408,906

附註:

- (a) 根據於2015年8月7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 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向於2015年8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1,552,84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紅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 供好處。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 調整。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計息借貸除以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2014年: 16%)。

本集團面對之外間資本要求為:(i)符合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之要求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ii)中節能集團仍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履行銀行借款所附帶之財務契諾。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述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5年	2014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931	18,767
[大兵八门]周[乙 · ·]		
济 县 次文		
流動資產 預付款	333	192
應收股息	383,549	306,0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501	131,1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8,301	1,607
蚁 I J X 元 並		
テ ₹ L 沒 ★ 体 好	400.000	120.05.1
流動資產總額	483,328	438,954
總資產	503,259	457,72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96,409	68,475
儲備 24(b)	205,346	269,938
總權益	401,755	338,413
		· · ·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_	71,232
ALT HOW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1,793
銀行借款	99,066	44,8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0	1,450
70.13.10.00 CV 300.70		
流動負債總額	101,504	48,076
ル	101,304	40,070
体排头及名 库		457.70
總權益及負債	503,259	457,721

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黎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	外幣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0,477	(40,652)	20,909	19,622	240,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3)				90,179 (61,486)	91,068 (61,486)
年內權益變動		889		28,693	29,58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40,477	(39,763)	20,909	48,315	269,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3) 紅股發行(附註22)	- - (127,934)	22,363 - -	- - -	103,849 (62,870)	126,212 (62,870) (127,934)
年內權益變動	(127,934)	22,363		40,979	(64,59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543	(17,400)	20,909	89,294	205,3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 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匯兑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4(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税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 集團重組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 差額。

(v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所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 成本間的差額。

25. 銀行借款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發票融資 信託收據貸款	297,374 24,219 16,022	363,137 2,779
	337,615	365,916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第二年	337,615	286,769 79,147
	337,615	365,91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337,615)	(286,769)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79,147

於2015年12月31日,發票融資及信託收據貸款須於其各自提取日起計120日(2014年:120日)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175,950 99,066 62,599	153,450 116,065 96,401
	337,615	365,9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於12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2.57%	2.58%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4.39% - 6.24%	1.75% - 7.86%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3.35% - 7.04%	3.34% - 7.04%
長期銀行貸款(定息)	7.59%	7.59%
發票融資(浮息)	2.32% - 2.92%	2.23% - 2.85%
信託收據貸款(浮息)	2.93%	不適用

約人民幣193,75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8,522,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297,374,000元(2014年:人民幣363,137,000元)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219,000元(2014年:人民幣2,779,000元)的發票融資、約人民幣16,022,000元(2014年:無)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人民幣40,7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2,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9)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一 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17及21);及
- 關連公司及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附註34(d)及(e))。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的任何契約條款。

26.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425%計息及須於2018年12月16日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税項負債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預扣税		
於1月1日	71,889	56,851
付款	(4,850)	-
從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11,982	15,038
於12月31日	79,021	71,889

根據新税法(附註10),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須按5%至10%繳付預扣税。根據國家税務機關頒發的財税(2008)1號文,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税。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税的撥備。遞延税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人民幣31,08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595,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約人民幣22,029,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37,000元)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781 3,878 1,517 3,129 7,724	5,634 3,869 1,509 3,125
	22,029	14,1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薪金及工資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且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額歸屬僱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 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 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i>2014年</i>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附註25)	72,088 40,720	107,852 12,000
	112,808	119,852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7,695	58,968
31至60日	13,839	29,856
61至90日	6,647	8,507
91至120日	5,150	5,118
121至150日	4,565	770
151至180日	5,254	1,534
超過180日	18,938	3,099
	72,088	107,8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100,784	106,555 13,297
	112,808	119,85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添約人民幣1,227,000元(2014年:人民幣9,638,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添分別約人民幣614,000元(2014年:人民幣19,190,000元)乃透過動用 上一個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3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i>2014年</i>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10,652	1,420 10,025
	11,212	11,4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i>2014年</i>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1 4,514	3,997 3,546
	7,395	7,543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工業、海東青北京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 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日後應收最低租賃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645	150
	1,075	150

年內賺取之租賃土地及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136,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7,000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所有就此用途持有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已與租戶訂立一年至三年的合同承諾。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 餘: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c(i))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附註c(i))	255 3,049	60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c(i)) 應付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應付一家間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1,000	2,349 -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還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c(ii))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附註c(i))	1,591 20,913	2,240 38.523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附註c(i))	121	402

- (c) 與本集團之關係:
 - (i) 關連公司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ii) 關連公司受本集團董事之直系親屬控制。
- (d)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2,000,000 元(2014年:人民幣283,000,000元)。
- (e)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 (f)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一董事	3,962	3,840
小計	1,923 5,885	<u>1,702</u> 5,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 -主要管理層	29 14	26 14
小計	43	40
總計	5,928	5,582